

調 查 意 見

「為協助解決泰北僑校師資缺乏等問題，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依替代役實施計畫將部分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派赴未立案之泰北僑校服務，引發外界諸多疑慮，究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作為是否周妥，亟待深入瞭解」一案，經向內政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14日諮詢前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何○○校長、僑務委員會田雛鳳前處長、前泰國泰北建華綜合高級中學黃○○校長、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駐泰國清邁慈濟學校代表黃○○專員及中華救助總會李○○秘書長等5位學者專家，並與本案陳訴人等人座談，於106年9月6日詢問僑務委員會田秋堃副委員長、役政署沈哲芳副署長、外交部藍夏禮副司長、教育部畢祖安司長及該等機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泰北僑民因特殊背景及歷史因素，與我國向來友好。泰北僑校存在已久，卻因未持有土地權利等因素，多未能向泰國政府申請立案。其利用學生泰校放學後及周末時間教授學生正體字中文，推動華文教育功不可沒，泰國政府對此並未加以禁止或干涉。我國NGO團體每年派員前往當地從事僑教輔助工作並提供經費補助，僑務委員會除每年補助大學志工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赴泰北從事僑教志工服務外，自103年起遴派替代役男至10餘所泰北僑校服勤，對華語教育非常有助益。但替代役男係由已立案學校申請工作證及工作簽證，到未立案學校服務可能因申請與實際工作地點不符而有違反泰國法令遭受處罰之虞，故僑務委員會於105年役男投書媒體後，決定自106年169梯次起之替代役男，僅在申請簽證之立案學校任教，固無違失。惟中

國大陸在清邁設立總領事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師資與金援，企圖鬆動當地僑團及僑校立場，替代役男不再到未立案泰北僑校服務，可能使中國大陸有見縫插針之機會。行政院允宜針對此問題，提供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NGO團體更多資源，研擬有效對策，以鞏固我國與泰北地區僑民之友好關係。

(一) 泰國於1982年制定2007年修正之「私立學校法」(詳附件)，規定「私立學校」包括「制度內學校」及「制度外學校」，「制度內學校」係指有訂定教育目標、教學方法、課程、教學時間且有測試評估作為畢業條件之學校，「制度外學校」係指訂定教育目標、形式、教學方法、教學時間、測試評估作為畢業條件而較具彈性之學校。對於「制度內學校」之設立，其校長、教師資格、學校運作、管理、教師救濟等，採嚴謹規定，對於「制度外學校」規定則相較寬鬆。

(二) 據僑務委員會106年3月10日僑教學字第1060073023號函：

泰國北部包括清邁及清萊等地區共有89個義胞村，居民絕大多數為我落戶滇緬邊境前國軍後裔子弟，生活普遍困苦，但為延續我國語言及文化，以「一村一校」理念，就地設立華文學校，艱苦經營，迄今當地設有99所華校（包括清邁33所、清萊56所），目前較具規模之學校清萊茶房村光復高中、滿堂村建華高中、滿堂村建華中學、美賽市華雲中學及清邁大谷地村恩惠中學等5所華校，已向泰國政府登記立案，納入當地教育體制一環，並獲泰國官方資源挹注，其餘僑校因未符立案要件，未向泰國政府申請立案。無法完成合法立案之原因包括：

- 1、僑校多未持有土地權利：泰北僑校多位處山區部

落，校舍搭建於國有林地，成立之初係當時戰後之文化傳承，迄今欲自購土地，囿於國有林地無法買賣，僅能以現況維持華文教學。

- 2、**校舍設施未符最低標準**：為傳承華裔子弟中華文化，偏遠地區校舍過於簡陋，一張黑板，數套課桌椅，搭上茅草以擋風雨，就地教授華文，不符現代校舍大樓基本標準，泰方教育當局難以同意備案。
- 3、**師資課程未臻健全**：僑校學生白天至泰文學校上課，平日晚間與週末到僑校上課，每天約2至3小時，假日6至8小時，主要教授國語(文)，輔以數學、英文、地理、歷史、社會等課目，配合有意返臺升學之國、高中生銜接課程，較屬課後補習班之性質，與泰國正規學校體制，師資、課程安排有所不同。

(三)2016年9月6日蘋果日報報導：退役役男阿明(化名)向《蘋果》爆料，過去在泰國北部服役期間，只有三間僑校是當地合法立案，其他未立案學校無法申請工作證，僑務委員會竟以合法僑校來辦理簽證，讓役男到不合法學校服役，役男若遭查出，可能因非法居留遭起訴判刑。對此，僑務委員會官員說，未來不會再分發役男到未立案學校。

(四)僑務委員會105年10月6日僑教學字第1050086181號及105年11月8日僑教學字第1050088098號函復本院稱：

- 1、本案第156梯次23名僑教役男，係由泰北清萊華校教師公會調查各校需求後，被統籌分發至當地12所僑校，均係合法申請簽證。其中除上開3所已登記立案之僑校外，其餘僑校雖囿於各項客觀條件限制，未向泰國政府申請立案，惟均屬依當

地法令合法經營之僑校。

- 2、僑教役男性質非屬營私牟利之非法工作者，且其等支援僑校教學，未收取校方薪津，性質與當地服務之青年志工相似，應屬廣義志工。此外，泰北地區學生係利用平日清晨、傍晚及週末至僑校學習華文，與白天泰文學校課程並無牴觸，復因泰國政府自2008年起將華文納入學校正規課程中，鼓勵學習華文。基於以上理由，歷來雖有泰國教育主管單位督導，惟迄無發生取消役男居留資格或遭致判刑之情事。
- 3、23位僑教役男均於105年9月30日前返臺退役，惟經該會檢討後，擬採駐泰代表處評估建議，自下(169)梯次起之役男分發，由當地立案登記且有需求之僑校提出申請，並以在該校任教為限；另為兼顧泰國僑校師資需求及僑教役男分發服勤的適法性，僑務委員會將持續協輔僑校自聘教師經費，鼓勵較具規模僑校向泰國政府申請立案，期增加僑教役男服勤處所，擴散僑教役男支援泰北僑校之效益。如無相關經費挹注，該會將繼續以鼓勵民間志工方式補足需求。

(五)據訴：

- 1、僑務委員會於103年首次遴派第103梯次14名役男至10所泰北僑校服勤，其等簽證係由其中3所立案僑校（光復高中、建華高中、建華中學）申辦，因其等對舒緩當地僑校師資缺乏困境及導入臺灣教材教法，甚具助益，於104年續派第156梯次23名役男至12所僑校服勤。
- 2、泰北僑校多因無法購買或租用土地，致未能向當地政府申請立案，惟均屬合法存在。僑務委員會派赴當地服勤役男均係合法申獲泰國居留簽

證，雖申辦簽證僑校與役男服勤僑校未盡相符，惟因役男未收取校方薪津，屬廣義志工，且泰國政府近年積極鼓勵學習華文並納入正規課程中，爰迄無發生役男居留資格遭取消或判刑之情形。

- 3、為消弭外界、役男及其家長對派赴役男至未立案僑校支援教學之疑慮與不安，106年雖續派第169梯次28名役男至泰北僑校支援教學，惟僅分發至3所立案僑校。該等僑校雖配合我政策勉予接收所有役男，據悉因師資充裕，每位役男授課時數大幅減少，多數役男服勤效益甚獲僑校肯定，亦有效舒緩僑校師資缺乏困境，實無須因役男個人投書，影響政府協輔泰北僑校。
- 4、僑校因土地問題申請立案有實務上困難，惟均屬合法存在，若役男僅安排於3所立案僑校服勤，對該等學校而言不僅師資過剩，對其他未立案僑校則毫無幫助，有違政府美意，建請該會恢復遴派役男至需求僑校。

(六)僑務委員會每年除補助國內各大學志工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赴泰北從事僑教志工服務，另中華救助總會、臺灣明愛基金會、財團法人明道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等NGO團體每年固定派員前往當地從事僑教輔助工作，並提供經費補助或其他相關協輔。目前我國並無NGO團體常駐於泰北清邁、清萊從事僑教工作服務，泰北之志工人員係以觀光簽證入境，非使用工作簽證，惟申請「義工簽證」至泰國服務之義工亦僅能在申請單位內服務，無法派遣至其他單位服務。

(七)詢據僑務委員會張良民主任秘書稱：泰北地區因特殊背景及歷史因素，與我國向來友好，近年來針對

泰北僑務工作主要著重於僑教之推動，透過結合公私部門之資源，協助我華語文教育在泰北之扎根形成重要之僑區及僑教重鎮，僑民目前雖多為國軍後裔子弟第三、四代後，意識型態上雖非往昔「堅決反共」立場，妥善經營泰北地區，對我國外交、僑務及「新南向政策」仍有其必要性及相關助益。惟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對於泰北地區亦積極經營，除在清邁設立總領事館就近指揮外，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提供師資與金援，利用地緣、外交及經濟上之優勢，就近對泰北提供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資源，企圖鬆動當地僑團、僑校立場。僑務委員會將替代役役男派赴未立案之泰北僑校服務，與泰國教育法令及簽證規定未合，且替代役役男身分較屬敏感，使近年來處心積慮經營該地區之中國大陸有見縫插針之機會。

- (八)經查，詢據僑務委員會陳碧蓮處長稱：泰北地區僑民因特殊背景及歷史因素，與我國向來友好，僑務委員會每年補助大學志工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赴泰北從事僑教志工服務，中華救助總會等NGO團體每年派員前往當地從事僑教輔助工作並提供經費補助，另僑務委員會自103年起遴派役男至10餘所泰北僑校服勤，多數泰國僑校因土地非其所有等因素而無法立案，故役男之簽證係由其中3所立案僑校申辦，未立案之泰北僑校，周一至周五利用學生在泰國學校放學後，於下午6時至9時，以及周六早上9時至晚間6時教授正體字中文，泰國政府對此並未加以禁止或干涉，默許泰北僑校教學事實，然而替代役男於未立案學校服務，因申請工作地點與實際工作地點不符，則有可能違反在泰工作外國人簽證規定而遭罰鍰或情節重大者遭遣送回國之虞等

語。因此，僑務委員會在遭役男媒體投訴後，採駐泰代表處評估建議，自169梯次起之役男分發，由當地立案登記且有需求之僑校提出申請，並以在該校任教為限，雖無違失。惟我國無NGO團體常駐於泰北清邁、清萊從事僑教工作服務，且中國大陸在清邁設立總領事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師資與金援，企圖鬆動當地僑團、僑校立場，僑務委員會不再派替代役男至未立案泰北僑校服務，可能使近年來處心積慮經營該地區之中國大陸有見縫插針之機會。行政院允宜針對此問題，提供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NGO團體更多資源，研擬有效對策，以鞏固我國與泰北地區僑民之友好關係。

二、依目前泰國之法令及實務，以NGO團體或外交部辦事處名義申請替代役男再派至未立案僑校協助教學，或以立案及未立案僑校策略聯盟等方式使役男至未立案僑校協助教學，均困難重重。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允宜持續與泰國移民、教育、勞工相關部門溝通，使泰國核准簽證等相關法令及實務更為合理、彈性及務實，讓僑教役男或國內其他志工團體可至未立案僑校從事華語教育及志工服務。此外，僑務委員會有全球華文網教育資源平台，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所提供課程，均可作為泰北華語教學之學習輔助工具。教育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允應共同研議，克服泰北地區通訊環境不發達之困境，積極開展網路教學，提供泰北僑校所需課程，推動華語教育，以解決泰北未立案僑校華語教學之困境。

(一)關於以教育基金會或教育社團等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下稱NGO團體)或以外交部「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名義，申請替代役從事相關教育目的性工作為名義，再派至未立案僑校協助教學之可行性問題，相關單位表

示意見如下：

- 1、詢據僑務委員會陳碧蓮處長稱：現任泰北清萊華校教師公會王○○會長曾於103年向泰國政府申請該公會成為核發「義工簽證」之單位，泰國教育當局雖未置可否，惟資料送至泰國勞工局時即被拒絕，另申請「義工簽證」至泰國服務之義工亦僅能在申請單位內服務，無法派遣至其他單位服務。
 - 2、內政部役政署沈哲芳副署長稱：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需用機關指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目前依法規定，國內NGO團體並非替代役制度之需用機關，無法直接申請替代役員額，至未立案僑校協助教學；有關申請役男派赴泰北僑校之勤務安排，涉及派駐國相關法令，僑務委員會先進行整體評估與因應，再提出員額需求，將在兵源許可及役男安全無虞下予以協助，該署將全力支援配合。
 - 3、駐泰代表處林僑務秘書冠宏稱：泰國目前並無核發教育替代役事由簽證類別，無法以「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名義申請替代役，再派至未立案僑校協助教學，目前實務上推動有其困難。
- (二)僑務委員會106年3月10日僑教學字第1060073023號

函：

僑務委員會函請泰華文教服務中心請當地僑校評估以策略聯盟或其他方式連結立案及未立案僑校，俾恢復遴派役男至未立案之需求僑校之可行性。泰北僑校多次與當地教育廳相關人員諮詢、溝通後，獲告知：外籍人士於泰國學校擔任教師，事涉教育、移民、勞工三部門，申請資格及管理均須符合各部門法令規定，獲聘之外籍教師僅能於申請

核准之學校任教，且申請外籍教師(役男比照聘用)與學校聯盟事宜無關等語。

(三)另據本案諮詢委員僑務委員會田維鳳前處長稱：「外籍人士於泰國學校擔任教師(役男比照)，事涉該國教育、移民、勞工三部門，申請資格及管理均須符合各部門法令規定，獲聘之外籍教師僅能於申請核准之學校任教，應屬審核嚴格之工作簽證。僑務委員會派赴泰北僑教役男係支援僑校教學，未收取校方薪津，非屬營私牟利之非法工作者，其性質與現行許多於當地服務之青年志工相似，並未剝奪或排擠當地人之工作機會，其簽證應屬較寬鬆之義工服務項目。泰國政府自2008年起將華文納入學校正規課程中，鼓勵學習華文，泰北地區多數僑校雖未立案，惟其存在已久且於推動華文教育功不可沒，屬泰國之雙語人才庫，僑教役男或國內其他志工團體並非長期居留於該地，其從事華語巡迴教育及志工服務，亦可挹注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之不足，均屬雙贏之局面。」

(四)外交部藍夏禮副司長稱：「鑒於泰北僑校師資普遍不足，如何有效將臺灣豐富網路資源帶進泰北為創新思考，積極協調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至少316堂免費課程，加上僑務委員會既有118堂全球華文網教育資源平台，透過多元學習管道作為學習輔助工具。先期擇泰北清萊德中小學為試驗點，進而評估是否對於教學有所助益。」惟僑務委員會張良民主任秘書稱：「藉國立空中大學及『泰國教育中心』資源於泰北僑校進行遠距教學部分，泰北地區僑校因地處山區，網路及電訊通信環境未臻完善，接收國立空中大學遠距課程，確有困難；另當地僑校係欠缺基礎、循序漸進之華文師資，至

國立空中大學與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合作成立『泰國教育中心』所提供之進階華文課程，並不符合泰北僑校所需。」

(五)綜上，依目前泰國之法令及實務，以NGO團體或外交部辦事處名義申請替代役男再派至未立案僑校協助教學，或以立案及未立案僑校策略聯盟等方式使役男至未立案僑校協助教學，均困難重重。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允宜持續與泰國移民、教育、勞工相關部門溝通，使泰國核准簽證等相關法令及實務更為合理、彈性及務實，讓僑教役男或國內其他志工團體可至未立案僑校從事華語教育及志工服務。此外，僑務委員會有全球華文網教育資源平台，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所提供課程，均可作為泰北華語教學之學習輔助工具。教育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允應共同研議，克服泰北地區通訊環境不發達之困境，積極開展網路教學，提供泰北僑校所需課程，推動華語教育，以解決泰北未立案僑校華語教學之困境。

三、已立案泰北僑校所開辦之公費或自費師範班，大多數畢業生因待遇太低而不願回原推薦學校服務，多數選擇從事導遊或旅遊相關行業，導致未立案僑校師資缺乏。僑務委員會允宜繼續協助立案僑校成立華語文教師師範班，培訓師資，並積極協輔當地華校聯合會成立教師退休安養基金，以降低當地教師之流動率及離職率。

(一)關於立案僑校成立華語文教師師範班，其成立之歷程、培訓師資人數、就業概況及目前師範班現況，僑務委員會稱：

1、泰國政府對於泰北地區未立案僑校師資並未特別規定，且因師資缺乏，常有高中畢業教國中、

國中畢業教國小之情形。泰北建華綜合高中於91年創校，招收第1屆公費師範班，由於公費來源全由學校董事會對外募款，爰規劃3年招收1屆，第1屆公費師範班於94年畢業，人數25人。公費師範班學生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全免，惟就讀3年後需返回原推薦之學校服務3年，倘未完成服務須賠償3年費用，亦拿不到畢業證書，第1屆師範班畢業生大部分都完成3年服務，之後許多人即到曼谷工作。

- 2、94年第2屆公費師範班招收24人，此屆各校推薦之學生程度參差不齊，97年畢業學生僅19人，完成3年服務僅10人，其餘畢業後擔任導遊工作。第3屆公費師範班如依3年招收1屆，應於97年招生，惟應泰北各華校要求，加上部分清寒品學兼優學生表達願意回校任教，爰第3屆公費師範班提前於95年招生，98年畢業生27人。第4屆於96年招募，由於大環境不景氣，經費募捐困難，該校不再提供公費就讀，惟讓有意願學生自由選讀，課程有安排學校實習，但不強迫回校服務。師培班從91年開辦至今已有11屆，畢業人數323人。
- 3、由於泰北僑校教師薪資太低，很多小學校每月教師薪資約4仟泰銖，無法維持個人基本生活，甚至有些學校好幾個月發不出薪水，倘強迫師培班畢業生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有其困難。部分師培班畢業生會轉往其他薪資較具水平學校服務，或繼續升讀泰文師範大學，畢業後在當地學校教中文。多數畢業生選擇從事導遊或旅遊相關行業。每年2至3月遴派國內講座赴泰北僑校進行巡迴教學，另每年辦理「泰國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

由駐泰國代表處遴薦僑校教師來臺參加研習，藉此提升其等教學知能。另協輔當地華校聯合會成立教師退休安養基金，以降低當地教師流動率及離職率。

(二)詢據僑務委員會陳碧蓮處長稱：泰國政府對於泰北地區未立案僑校師資並未特別規定，且因師資缺乏，常有高中畢業教國中、國中畢業教國小之情形。而據本案諮詢委員前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何○○校長稱：教育乃百年大計，師資來源最好之方式還是內造、內訓，不論成立教育基金會或師資班，自行培訓當地師資，另協輔當地華校聯合會成立教師退休安養基金，以降低當地教師流動率及離職率，乃泰北地區僑校教育長遠之計。

(三)綜上，已立案泰北僑校所開辦之公費或自費師範班，大多數畢業生因待遇太低而不願回原推薦學校服務，多數選擇從事導遊或旅遊相關行業，導致未立案僑校師資缺乏。僑務委員會允宜繼續協助立案僑校成立華語文教師師範班，培訓師資，並積極協輔當地華校聯合會成立教師退休安養基金，以降低當地教師流動率及離職率。

四、106年修正之師資培育法規定，選派師資生支援僑校教學及赴海外僑校擔任代理教師，任教年資累計滿2年方可抵免國內半年教育實習，薪資及代理抵免實習期限差距過大，恐難發揮預期效益。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教育部可選送優秀華語教學人員任教之「國外學校」，係指經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及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未立案之外國僑校多未符合規定，且無法申請簽證及工作證，所以無法選送至該校任教。教育部歷年來僅補助選送4名華語教師至泰國清邁慈濟學校任教，其他已立案僑校尚未享有

該資源。教育部允應針對上開問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解決臺北僑校華語師資欠缺及學校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

- (一)106年6月14日修正師資培育法，其中第10條規定師資生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再實習半年，另第22條新增開放師資生赴海外僑校擔任代理教師，任教年資累計滿2年即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放寬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至偏遠(鄉)地區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擔任教師，並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以擴大師資來源、增加教師留任意願及誘因。「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1、2點規定，為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選送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在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所稱「國外學校」，係指經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及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並不包括海外僑校及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學校。
- (二)詢據教育部李毓娟副司長稱：「教育部自95年起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迄今，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計已頒發3,866張，國內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之52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103年開設本國籍華語師資培訓課程計招收536人、104年630人、105年806人，近3年平均657人/年。本案經向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暨研究所、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及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北、中、南各1所國立大學並設有研究所)，電詢系所主任(所長)進行瞭解，該校系所畢業生就業包括在國內擔任公私立大學

校院語言中心華語教師、從事華語文教材之研發或數位華語文教學相關設計、進入國家華語文測驗研發機構、擔任教育訓練員、一對一家教及擔任出版業相關工作者；國外工作者包括在海外各級學校擔任華語教師。104至105年間，約40%至50%畢業生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近9成畢業生皆從事文教業相關工作，即扣除現階段已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約50%至60%華語文教師，可資運用」等語。惟據僑務委員會106年3月10日僑教學字第1060073023號函，以本案泰北地區華文教師薪資待遇微薄（每月薪津約新臺幣4,000至6,000元），另未立案僑校因位處偏遠山區，資源更屬匱乏，華文教師薪資待遇微薄，無法吸引優質教師前往任教，華文師資質量確實嚴重不足，成為現階段海外華文教學推展瓶頸。

(三)詢據教育部畢祖安司長表示，目前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刻正辦理及規劃事項如下：

- 1、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師資生赴海外中小學校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105年8月首次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進行至少13天之教育見習課程及至少2個月以上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包括補助學生及陪同教師來回機票9成之費用、陪同教師生活費、師資生助學金等費用，以提高師資生未來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赴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
- 2、吸引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資格，返回其母國擔任該國中小學師資。

3、於104年補助選送1名華語教師赴泰國清邁慈濟學校(泰國學制設立的普通學校)任教及協助華語教學工作，105年2名(1名續聘)，106年1名新聘，迄今已邁入第3年，共計已選送4名華語教師赴該校任教。

(四)惟查，新修正之師資培育法規定選派師資生支援僑校教學及赴海外僑校擔任代理教師，任教年資累計滿2年方可抵免國內半年教育實習，薪資及代理抵免實習期限差距過大，加以海外實習須犧牲與家人相處及相關人際關係，恐難發揮預期效益。再者，「教育部訂定之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所稱「國外學校」，係指經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及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並不包括海外僑校及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學校。已於泰國相關政府部門立案之僑校，華語教學人員得申請泰國合法簽證及工作證，若僑校未能經泰國相關政府部門立案，在泰國非屬合法的學校，則我華語教學人員無法申請簽證及工作證，因此亦無法選送至該等學校任教。此外，教育部歷年來僅補助選送4名華語教師赴泰國清邁慈濟學校(泰國學制設立的普通學校)任教，其他已立案之僑校則無享有該資源。教育部允應針對上開問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解決泰北僑校華語師資欠缺問題。

(五)綜上，106年修正之師資培育法規定，選派師資生支援僑校教學及赴海外僑校擔任代理教師，任教年資累計滿2年方可抵免國內半年教育實習，薪資及代理抵免實習期限差距過大，恐難發揮預期效益。「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1、2點雖規定，教育部可選送優秀華語教學人員

赴國外學校任教，惟所稱「國外學校」，係指經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及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未立案之外國僑校多未符合「國外學校」之規定，且無法申請簽證及工作證，所以無法選送至該校任教。教育部歷年來僅補助選送4名華語教師至泰國清邁慈濟學校任教，其他已立案之僑校尚未享有該資源。教育部允應針對上開問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以解決泰北僑校華語師資欠缺及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